



光华伟业

NEEQ : 836514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

Shenzhen Esun Industrial Co.,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,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, 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 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赵玉梅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755-26031980
传真	0755-26031982
电子邮箱	yumeibh@163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brightcn.net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产学研大楼 A403-1, 518057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 元

	本期(末)	上期(末)	本期(末)比上期(末)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23,642,395.32	129,801,879.76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57,390,313.92	51,798,654.92	10.79%
营业收入	129,422,645.31	104,781,356.16	23.5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,153,591.48	476,232.26	982.1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2,412,765.71	-2,835,953.94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7,478,175.22	-4,703,857.60	471.5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9.48%	0.92%	-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2	0.01	1100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2	0.01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(元/股)	1.32	1.19	10.92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: 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20,987,858	48.41%	5,508,063	26,495,921	61.12%
	其中: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,360,404	5.44%	0	2,360,404	5.44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3,781,637	8.72%	4,500	3,786,137	8.73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2,370,042	51.59%	-5,508,063	16,861,979	38.89%
	其中: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7,081,212	16.34%	0	7,081,212	16.34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1,362,914	26.21%	-4,500	11,358,414	26.20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总股本		43,357,900	-	0	43,357,9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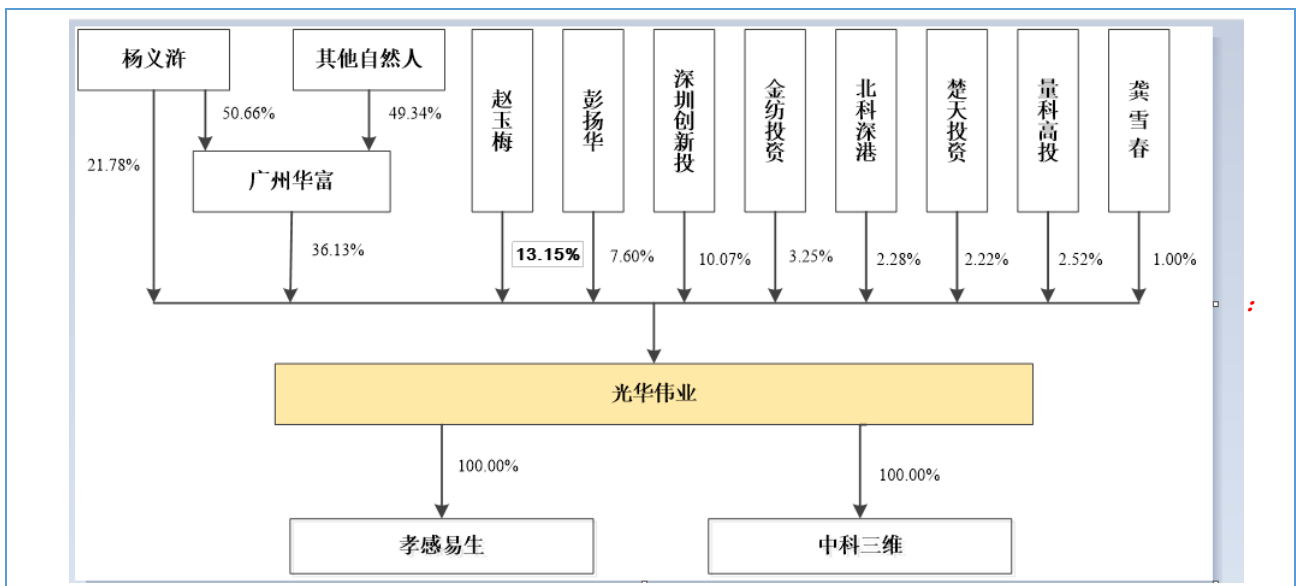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广州市华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15,663,043	0	15,663,043	36.13%	5,221,015	10,442,028
2	杨义浒	9,441,616	0	9,441,616	21.78%	7,081,212	2,360,404
3	赵玉梅	5,702,935	0	5,702,935	13.15%	4,277,202	1,425,733
4	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4,364,839	0	4,364,839	10.07%	226,040	4,138,799
5	彭扬华	3,293,466	0	3,293,466	7.60%	0	3,293,466
合计		38,465,899	0	38,465,899	88.73%	16,805,469	21,660,43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公司股东中，杨义浒持有广州市华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0.66%股权，为广州华富的控股股东，并担任广州华富执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7】30号), 针对2017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【2017】13号)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【2017】15号)的相关规定, 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。

利润表新增的“其他收益”项目, 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, 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及以后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, 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, 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、系统的方法分配, 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。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。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(2017)30号的主要影响如下:

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调减2382540.43元, 其他收益调增2382540.43元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深圳市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